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燃气用户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12211837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14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燃气用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爆炸或者使用燃气设备发生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内乱、政变和恶意行为;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地震、海啸、洪水、烟熏;
- (五) 对于未载入本附加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及其他升降装置;
- (六)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七) 由被保险人自身作出的或非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后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

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就诊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